

## 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子公司门店暂停营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事项概述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徐州店”）位于江苏省徐州市大同街 125 号于 2019 年 12 月开业。自开业以来，受市场环境下行及竞争加剧、物业租赁纠纷等多重因素影响，导致徐州店经营较为困难，经过调整后当前经营基本面仍未有改善迹象，减亏扭亏较难实现。公司决定启动暂停营业计划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徐州店暂停营业计划。

2025 年 12 月 10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门店暂停营业的议案》。

#### 二、暂停营业子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 
2、法定代表人：戴启祥  
3、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(元)  
4、成立日期：1993 年 6 月 23 日  
5、住所：徐州市大同街 125 号  
6、经营范围：预包装食品、散装食品、保健食品、音像制品、家用电器、安防监控设备、电子显示屏、办公用品、中央空调、电子产品、音响设备、家具、服装、鞋帽、化妆品、体育用品、珠宝首饰、母婴用品销售；卷烟、报刊、图书零售；钟表销售、维修；验光配镜；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、施工；国内各类广告设计、代理、制作、发布；图文、标识标牌设计、制作；物业管理服务；汽车租赁；汽车清洗服务；代购车船机票；餐饮服务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；摄影扩印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

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电影院经营服务；美容美发服务；健身服务；旅游服务；房屋、柜台、场地租赁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电动自行车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7、股权结构：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9.28% 股权，少数股东持有 0.72% 股权；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。

8、财务状况：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实现营业收入 4,052.84 万元，净利润-2,727.50 万元。总资产 108,297.88 万元，净资产 43,951.22 万元。

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实现营业收入 5,353.17 万元，净利润-1,808.72 万元。总资产 120,259.37 万元，净资产 46,678.72 万元。

### 三、本次暂停营业门店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徐州店 2022 年、2023 年、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4,037,816.76 元、57,653,564.10 元、53,531,665.58 元，分别占当年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 2.56%、2.35%、2.33%，本次暂停营业计划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；徐州店上述三年累计亏损 66,609,317.67 元，本次徐州门店暂停营业系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布局作出的审慎决策，有利于及时止损，减少亏损门店对公司业绩的拖累，优化线下门店布局与资源配置，聚焦核心业务与优质区域市场，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，保障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。

2、徐州店本次暂停营业会造成一定的商户解约损失、不可转移的固定资产净值损失、房屋租赁合同的违约支出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1 日